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余信萱
聯絡電話：02-27075215#804
傳真電話：02-27075218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10008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9530100u_1110008782ax_1. 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主題策展與社會實踐」教師增能研習，請惠予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研習目的係引領從體察和關注社會切入，學習如何從議題探索，理解多元觀看事物的角度。談談博物館如何結合抽象議題與實體文物，建立以「參觀者」為對象的故事線，了解「看」展之外的民眾體驗，以及更有想像力的展示設計。
- 三、工作坊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1年08月22日(一)上午9時至下午5時20分。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參加對象：高中職有興趣之教師（不分領域與科別）。
 - (四)其他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四、各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五、本系列工作坊得補助外離島、花東及其他偏遠地區學校參與教師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六、請各縣市教育局(處)惠予轉知主管學校參與。

七、本案聯絡人：

(一)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

(二)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地理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技術型高中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副本：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

